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四川金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8
四、释义.....	9
第二章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和旧金山设有办公室，拥有 260 多名合伙人和 1,200 余名专业人员，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任理峰律师、黄平律师、段博文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任理峰律师、黄平律师、段博文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任理峰律师

1. 主要经历：

任理峰律师 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0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12 月，任理峰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任理峰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renlifeng@zhonglun.com

（二）黄平律师

1. 主要经历：

黄平律师 2006 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自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8 月，黄平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黄平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发行与上市及增发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huangping@zhonglun.com

（三）段博文律师

1. 主要经历：

段博文律师 201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15 年 7 月，段博文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段博文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 A 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等工作。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duanbowen@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 7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5 年 8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

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采用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函证、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方法。该等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法律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已经政府主管

部门盖章确认，均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30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

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金时科技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时有限	指	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17年6月，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金时薄膜	指	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金时有限曾用名
金时印务	指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娇子印务	指	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金时印务曾用名
彩时集团	指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彩时	指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方腾	指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红树	指	深圳前海红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时众志	指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广沣	指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金时利	指	汕头市金时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汕头金时	指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
金富源	指	成都金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兰印务	指	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
汕头集财	指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金时	指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实投资	指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实	指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平侨兴	指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前海彩映	指	深圳前海彩映金时云印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金时投资	指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时房地产	指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金时	指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固康	指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固升	指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固升	指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时	指	浙江金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龙盛	指	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
深圳金时堂	指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大生物	指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固康	指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汕头恒顺	指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精利通	指	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因特利	指	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天楹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世宝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联泰科技	指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控股	指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石油装备	指	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名	指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金时置业	指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固康生物	指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时	指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金时利	指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该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17]A1048 号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17]E1421 号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17]E1423 号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泉驿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
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工业投资服务局
龙泉驿区环保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龙泉驿区经信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办）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为召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股数、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

方式、决议有效期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三）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实施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经核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进行查阅；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办理完毕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681837948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由金时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金时有限成立之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7]B08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向相关权利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采取了书面审查、走访、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就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等。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100.80 万元、22,393.27 万元、24,544.73 万元及 7,254.8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相关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各境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根据各境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经香港律师事务所公证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审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公证天业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公证天业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审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公证天业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审阅《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对公证天业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100.80 万元、22,393.27 万元、24,544.7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86.13 万元、17,969.86 万元和 59,427.7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27.66 万元、69,059.20 万元和 81,351.4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额为 0 元，净资产数额为 70,809.00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信息材料、营业执照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7]A9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时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56,795,486.10 元。

(2) 2017 年 5 月 17 日，德正信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45,796,915.79 元。

(3) 2017 年 5 月 17 日，金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时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时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时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4) 2017 年 5 月 31 日，金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5) 2017 年 6 月 2 日，金时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金时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按 1.5467: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36,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9,679.55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章程、选举董事、监事、聘请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

(6) 2017 年 6 月 19 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蓉经开外资备 20170003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在商务部门办理完毕了备案手续。

(7)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7]B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金时有限已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55,679.55 万元折合为金时科技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额 1 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8)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681837948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彩时集团	266,666,667	74.0741%
2	前海彩时	66,666,667	18.5186%
3	深圳方腾	13,333,333	3.7037%
4	前海红树	3,333,333	0.9259%
5	金时众志	3,333,333	0.9259%
6	中证投资	2,500,000	0.6944%
7	金石坤享	2,500,000	0.6944%
8	上海广沣	1,666,667	0.46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金时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金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56,795,486.1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由金时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金时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经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金时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不能设立时应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为发行人的设立事宜，金时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对金时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

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德正信对金时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章程、选举董事、监事、聘请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创立大会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就发行人业务、资产的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就发行人业务的运作情况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就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实地调查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并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国土、房产、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从事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立了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其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完整健全的经营管理系统，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

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另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或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就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查阅；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股东的依法设立与有效存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审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8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彩时集团

彩时集团，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666,66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0741%。彩时集团系一家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276925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 BLK F-G 21/F GOLDEN SUN CTR 59-67 BONHAM STRAND WEST HK。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彩时集团持有号码为 50013506-000-10-17-3 的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彩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文秀	700	70%
2	李海坚	150	15%
3	李海峰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根据香港钟沛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彩时集团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彩时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持股的香港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 前海彩时

前海彩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66,666,66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186%。前海彩时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925802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千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市场投资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汕头集财持有前海彩时 100%的股权。汕头集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坚间接控制的公司。

前海彩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坚间接持股 100%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 深圳方腾

深圳方腾，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13,33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37%。深圳方腾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681264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振淳，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方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振淳	1,940	97%
2	蔡镇武	60	3%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深圳方腾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股东认缴，没有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4. 前海红树

前海红树，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3,33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59%。前海红树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775634E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倪晓东，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

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红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东	200	20%
2	李衍洋	100	10%
3	李匹克	100	10%
4	庄振宇	100	10%
5	马小沐	100	10%
6	肖尔得	100	10%
7	余思怀	100	10%
8	陈令丹	100	10%
9	余宋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前海红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合伙人认缴，没有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5. 金时众志

金时众志，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3,33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59%。金时众志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6CNN2D6N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国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时众志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时众志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张国永	100	3.33%	副总经理
2	孟毅	10	0.33%	副总经理
3	李文龙	970	32.33%	金时印务副总经理
4	周丽霞	140	4.67%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琼	140	4.67%	审计经理
6	李杰	140	4.67%	董事、副总经理
7	温思凯	140	4.67%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	翁云史	120	4.00%	见注
9	郭潇	70	2.33%	财务经理
10	廖伟	70	2.33%	生产经理
11	王俊敏	70	2.33%	技术经理
12	林炯川	70	2.33%	业务经理
13	蒋孝文	70	2.33%	销售经理
14	许亚云	70	2.33%	销售经理
15	江伟	70	2.33%	销售经理
16	林焕城	70	2.33%	销售经理
17	谭凤英	50	1.67%	审计经理
18	范小兵	50	1.67%	财务经理
19	陈茂愈	30	1.00%	采购经理、监事
20	汪丽	30	1.00%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1	廖文勤	30	1.00%	采购副经理
22	王雪利	30	1.00%	财务副经理
23	黄演旋	30	1.00%	车间副主任
24	丁胜	30	1.00%	车间主任、监事
25	杜泽平	30	1.00%	品质经理
26	江涛	30	1.00%	销售业务员

27	刘伟光	30	1.00%	仓储主管
28	赵波	30	1.00%	车队队长
29	陈志强	30	1.00%	IT 主管
30	林育亮	30	1.00%	车间副主任
31	张立忠	30	1.00%	车间副主任
32	刘坤华	30	1.00%	销售经理
33	张萍	20	0.67%	人力资源副经理
34	孙利军	20	0.67%	技术副经理
35	蔡小平	20	0.67%	技术副经理
36	林晓填	20	0.67%	销售业务员
37	张敏	10	0.33%	车间副主任
38	李金凤	10	0.33%	见注
39	查建美	10	0.33%	设备经理
40	吴文清	10	0.33%	品质副经理
41	张正国	10	0.33%	安保队长
42	郭新月	10	0.33%	法务专员
43	杨芹芹	10	0.33%	证券事务代表
44	李斌	5	0.17%	工艺师
45	龚肃通	5	0.17%	车间副主任
合计		3,000	100.00%	

注：金时众志的合伙人中，除翁云史（退休）、李金凤（离职）为发行人原职工外，金时众志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现有员工。

金时众志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6.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44%。中证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青

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为葛小波，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 100%的股权。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7. 金石坤享

金石坤享，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44%。金石坤享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05EU6C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64,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坤享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	46.8019%
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9.3604%
3	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8003%
4	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8003%
5	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6802%
6	吴学亮	3,000	4.6802%

7	尹巧玲	3,000	4.6802%
8	彭金国	3,000	4.6802%
9	郑骏	3,000	4.6802%
10	陈克川	3,000	4.6802%
11	金石沅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0.1560%
合计		64,100	100.0000%

经核查，金石坤享系中信证券旗下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坤享正在办理直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金石坤享的基金管理人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登记信息，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审核状态为通过。

8. 上海广沅

上海广沅，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1,666,66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30%。上海广沅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的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32701401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465 弄 60 号 2970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丽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广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海平	900	90%
2	蔡丽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上海广沅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股东认缴，没有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上海广沅作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45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发行人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7]B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55,679.55 万元折合为金时科技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额 1 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2. 发行人系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金时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彩时集团持有发行人 266,6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4.0741%,彩时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文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70%的股份,李海坚持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15%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前海彩时 100%的股权,李海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15%的股份。李文秀与李海坚、李海峰为母子关系,李海坚与李海峰为兄弟关系,三

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等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本所认为，李文秀、李海坚与李海峰通过彩时集团持有发行人 74.0741%的股份，李海坚通过前海彩时持有发行人 18.5186%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李文秀、李海坚与李海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根据彩时集团的商业登记证以及周年申报表，彩时集团自设立起至2017年6月11日，股东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与李嘉渝。根据彩时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文件，2017年6月12日，李嘉渝将所持有彩时集团15%的股份转让给李文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为彩时集团股东。

经核查，李嘉渝为李文秀之女、李海坚与李海峰的妹妹，上述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行为，不影响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对彩时集团的控制权，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李文秀。因此，本所认为，彩时集团股东由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与李嘉渝变更为李文秀、李海坚与李海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彩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信息材料、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相关批复文件、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对《审计报告》进行查阅；审阅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时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2 月，彩时集团与汕头金时利共同出资设立金时薄膜，金时薄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彩时集团持股 60%，汕头金时利持股 40%。

2008 年 12 月 1 日，彩时集团与汕头金时利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2008 年 12 月 4 日，彩时集团与汕头金时利共同签署了金时薄膜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08]29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设立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彩时集团、汕头金时利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双方签定的合营合同及企业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薄膜核发了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金时薄膜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时薄膜的投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股东应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齐。

2008 年 12 月 24 日，金时薄膜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金时薄膜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3,600	0	60%
汕头金时利	2,400	0	40%
合计	6,000	0	100%

2. 2009 年 5 月，出资时间、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3 月 8 日，金时薄膜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出资时间进行了变更，约定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后，在 2009 年 4 月 2 日之前由股东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不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股东双方在两年内按各自认缴额全部缴齐。

2009 年 4 月 3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止，金时薄膜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4.506 万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09]06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金时薄膜的出资时间进行上述变更。

2009 年 5 月 21 日，金时薄膜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薄膜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3,600	1,234.506	60%
汕头金时利	2,400	0	40%
合计	6,000	1,234.506	100%

3. 2009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1 月 29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8 日止，金时薄膜已收到股东汕头金时利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 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金时薄膜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薄膜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3,600	1,234.506	60%
汕头金时利	2,400	50.000	40%
合计	6,000	1,284.506	100%

4.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9 年 11 月 30 日，金时薄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汕头金时利将所持有金时薄膜 40% 的股权转让给彩时集团，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彩时集团与汕头金时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彩时集团向汕头金时利支付 50 万元以购买汕头金时利所持有金时薄膜的股权，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由彩时集团履行后续出资义务。经核查，彩时集团已向汕头金时利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9 年 12 月 2 日，彩时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8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09]17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事宜以及新签订的《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有限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1 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6,000	1,284.506	100%
合计	6,000	1,284.506	100%

5. 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0 月 20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金时有限已收到股东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5,502.9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7,154,940.00 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6.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8 日，彩时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7,600 万元。同日，彩时集团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19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1]14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金时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事宜。

2011 年 7 月 2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有限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7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字[201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止，金时有限已收到股东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3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56,070 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字[201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金时有限已收到股东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2,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9,668,480 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字[2011]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金时有限已收到股东彩时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85,575,450 元，其中，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港币 11,700,000 元，金时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575,450 元；另外彩时集团将其转让娇子印务股权所得的 76,000,000 元对金时有限做境内再投资，金时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76,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17,600	17,600	100%
合计	17,600	17,600	100%

7. 2017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31日,彩时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17,6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前海彩时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金时有限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同日,金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金时有限新公司章程。

2017年4月7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了蓉经开外资备2017001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4月22日,公证天业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公S[2017]B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1日止,金时有限已收到股东前海彩时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4,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4,400万元。

2017年4月14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17,600	17,600	80%
前海彩时	4,400	4,400	20%
合计	22,000	22,000	100%

8. 2017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3日,金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增加至23,760万元,其中深圳方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前海红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金时众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中证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5万元、金石坤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5万元、上海广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金时有限章程。

2017年4月24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了蓉经开外资备20170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4月29日,公证天业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公S[2017]B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8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六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4,000万元,其中1,7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2,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6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17,600	17,600	74.07%
前海彩时	4,400	4,400	18.52%
深圳方腾	880	880	3.70%
前海红树	220	220	0.93%
金时众志	220	220	0.93%
中证投资	165	165	0.69%
金石坤享	165	165	0.69%
上海广洋	110	110	0.46%
合计	23,760	23,76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业务资质进行书面审查；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进行查阅；对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向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时印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金时印务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告设计；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从事其业务已取得了以下主要资质或证书：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XK19-002-00097 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伪材料（防伪纸、防伪膜），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金时印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XK19-001-00257 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伪标识（印刷防伪标识），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2）印刷经营许可证

金时印务现持有成都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核发的编号为川新出印证字 516021204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3）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金时印务现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物编印证第 011618 号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印刷方式为平版印刷、凹版印刷，印刷载体为纸质，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ITY（川）201583506 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类型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金时印务现持有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ITY（川）201583507 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类型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234043 号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金时印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234038 号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金时印务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核发的编号为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2030810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自金时有限 2008 年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如下变更：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OPP 薄膜、镭射电化铝、铝膜香烟包装材料和其他高档包装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增加了“镭射电化铝”的生产与加工。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其他变更，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27.66 万元、69,059.20 万元、81,351.49 万元、25,825.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415.98 万元、68,112.03 万元、76,362.08 万元、25,376.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5%、98.63%、93.87%、98.26%，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为 C23。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以及《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合同及凭证、关联方相关财务资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该等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查询；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彩时集团持有发行人 266,6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4.0741%，彩时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彩时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自然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通过彩时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4.0741%的股份，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彩时集团外，前海彩时持有发行人 66,6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5186%。前海彩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金时印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对外投资部分。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文秀	董事
3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丽霞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苹	独立董事
6	赵亚娟	独立董事
7	朱颀榕	独立董事
8	汪丽	监事会主席
9	丁胜	监事
10	陈茂愈	监事
11	张国永	副总经理
12	孟毅	副总经理
13	温思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设董事一名，由李文秀担任。

5.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TECHNOLOGY	李文秀、李海坚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香港金时	CORP	李文秀持股 55%，李海坚持股 15%，李海峰持股 15%，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持股 15%；李文秀担任董事
3	固康生物	CORP	李文秀持股 60%，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持股 40%；李文秀担任董事
4	金时置业	CORP	李文秀持股 40%，李海坚持股 20%，李海峰持股 20%，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持股 20%；李文秀担任董事
5	香港金名	CORP	李海坚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6	汕头金时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食品销售；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股 100%；李文秀担任董事长，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担任副董事长，李海坚、李海峰担任董事
7	湖南金时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房地产信息咨	汕头金时持股 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询；市场建设投资；公路桥梁基础设施投资；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投资；酒店业投资；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8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金时持股 100%
9	深圳金实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汕头金时持股 40%，湖南金时持股 60%，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担任监事
10	广州金实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深圳金实投资持股 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11	深圳固康	保健食品、保健药品的研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投资管理咨询	固康生物持股 100%；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广东金时投资	对房地产业、市场建设、公路桥梁基础设施、酒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深圳固康持股 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广东金时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广东金时投资持股 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深圳金时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广东金时房地产持股 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深圳金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深圳金时持股 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深圳金时持股 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惠东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深圳金时持股 50%
18	湖南金东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	广东金时投资持股 80%；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9	深圳固升	动植物天然药物、化学药物、医药中间体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自主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动植物天然药物、化学药物、医药中间体原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	深圳固康持股 77%，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4.25%；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固一生（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固升持股 100%；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广东固升	药品研究及开发；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深圳固升持股 100%；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昆明云大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动植物天然药物的研究开发、化学药物的开发；医药中间体原料：维生素 K1、K2、二十四碳烯酸、辅酶 Q10、茄尼醇、N-甲基-N-乙基乙酰胺、烟草净油的研究、开发、销售；科技培训、科技成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固升持股 100%；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昆明固康	保健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销售保健食品固升牌维生素 K2 软胶囊；植物甲萘醌、四烯甲萘醌、七烯甲萘醌、九烯甲萘醌、二十四碳烯酸、王浆酸、巨豆三烯酮、琥珀酸单薄荷酯、D-N 甲基-1、4-丁二酸的研发与销售；科技成果咨询、科技成果转让、康体健身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固升持股 100%；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汕头集财	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通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香港金名持股 100%；李海坚担任执行董事，李海坚配偶黄千宸担任经理
25	深圳金时堂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预包装食品	前海彩时持股 100%；李海坚配偶黄千宸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品的批发和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品牌的管理、设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具、餐饮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总经理，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担任监事
26	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文化活动策划	前海彩时持股 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香港金时利	GEN TDG & INV'T HOLDING	李文秀持股 40%，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持股 60%；李文秀担任董事
2	云大生物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快速检测用试纸、试剂、检测仪器及单克隆抗体等产品	香港金时利持股 56.52%，广东金时投资持股 13.91%；李文秀担任董事
3	广州金时三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大生物持股 51%
4	浙江金时	生产、销售高档针织面料、服装及印染加工	香港金时利持股 31.76%；李文秀、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担任董事
5	绍兴龙盛	生产：差别化氨纶纤维，氨纶用纸筒管，销售：自产产品	香港金时利持股 25%，浙江金时持股 75%；李文秀、李文秀配偶李镇桂担任董事
6	汕头保税区领域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外轮理货除外）及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厂房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药品经营，销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股 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品（粮食、棉花除外）、水产品、日用品、皮革、服装、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及销售；软件、信息电子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市郫县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汕头金时持股 30%
8	广州集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彩时持股 49%
9	深圳市云聚美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教育培训；美容美发、化妆培训；收银系统技术开发；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彩时持股 35.28%
10	华加生物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烟套装、食用香精香料、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前海彩时持股 20%，李海坚配偶黄千宸担任董事
11	天骏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CORP	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2	广东金桂园环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	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86%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境艺术有限公司	暖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种植；园林绿化设计及技术咨询服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金富源	数码光学技术产品、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光学仪器相关技术和软件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富源已登报公告注销事宜，后续的注销程序仍在办理过程中
14	汕头市舒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生产、加工、销售：牙刷，文具；销售：化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文秀之弟李文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深圳市鲜口味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中餐制售（不含生吃海鲜产品、烧卤熟肉食品、裱花蛋糕、豆制品、糕点制作，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	李文秀之弟李文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汕头市祥华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辅助及配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文秀之弟李文祥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汕头市祥华实业有限公司已在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的备案登记，后续的注销程序仍在办理过程中
17	深圳周末休息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餐饮配送；餐饮服务。	李文秀之弟李文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广州市景福珠宝有限公司	钟表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钟表零售；钻石首饰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广州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钟表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珍珠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钟表零售；钻石首饰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金雍贸易有限公司	钟表批发；眼镜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钻石销售；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眼镜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持股 40%并担任监事，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四川精利通	财务咨询、会计核算设计、税务咨询顾问、企业纳税策划；投资、融资顾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苹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成都四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苹持股 40%
23	广东因特利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亚娟担任独立董事
24	中国天楹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亚娟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浙江世宝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担任董事
26	联泰科技	从事三维打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激光快速成型机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设计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担任董事
27	金嗓子控股	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药品、保健食品及其他产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8	广东中环星音乐影视版权贸易有限公司	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版权服务；音乐辅导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专利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辅导服务；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担任董事
29	洋浦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能源节能技术改造；综合节能减排诊断、规划、设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持股 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 服务	
30	广州联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评估；环境标志认证；自然 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 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 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颀榕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31	深圳钜成咨询 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 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 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 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 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税务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颀榕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32	西部石油装备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组 装、租赁、对外加工与维修石 油钻井设备、石油固控系统净 化设备、石油钻井液固相控制 设备、采油设备、采矿、采石、 选矿设备及备件、聚氨酯筛网、 水处理设备、废弃物处理设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备件、环 保工程、石油天然气勘探、防 腐、检测、仪器仪表技术、油 田特种作业车、连续油管处理 设备、井下工具、井口装备、 压力容器（按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研 发、销售新材料及钻修井；生 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电机、 高低压电器开关、机械产品、 振动筛（网）；销售钢材、五 金交电、电子计算机、自动化 控制及技术服务；设备、房屋 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温 思凯持股 1.9979%并担任董事
33	金时众志	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国永、孟 毅担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4	四川新边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会议接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汪丽之配偶杨冬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35	成都政通人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器材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发行人监事汪丽持股 10%，其配偶杨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汕头金时	采购白卡纸	市场价格	-	-	-	-	68.89	0.20%	1,478.78	3.50%
汕头恒顺	采购电化铝、介质膜	市场价格	397.16	2.68%	824.45	1.92%	333.15	0.96%	217.16	0.51%
金富源	采购清漆、PC 膜	市场价格	-	-	-	-	1.52	0.00%	3.23	0.01%
合计			397.16	2.68%	824.45	1.92%	403.56	1.16%	1,699.17	4.03%

报告期内，汕头恒顺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之配偶刘明芳持股 30%的公司。2017 年 9 月，刘明芳将所持有汕头恒顺 30%的股权转给无关联自然人，刘明芳不再是汕头恒顺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汕头金时	销售烟标	市场价格	-	-	151.43	0.19%	801.82	1.16%	1,794.74	2.39%
佛兰印务	销售镭射转移纸	市场价格	-	-	28.92	0.04%	363.60	0.53%	521.60	0.69%
汕头恒顺	销售光柱转移膜	市场价格	63.66	0.25%	-	-	-	-	-	-
金富源	销售原辅料及半成品	市场价格	6.92	0.03%	25.02	0.03%	6.21	0.01%	11.02	0.01%
云大生物	销售药盒	市场价格	-	-	1.49	0.00%	-	-	-	-
昆明固康	销售药盒	市场价格	3.92	0.02%	-	-	-	-	-	-
广东固升	销售药盒	市场价格	1.35	0.01%	-	-	-	-	-	-
深圳固升	销售药盒	市场价格	3.36	0.01%	-	-	-	-	-	-
合计			79.21	0.31%	206.86	0.25%	1,171.64	1.70%	2,327.36	3.10%

报告期内，佛兰印务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及其配偶李镇桂通过香港金时利间接持有 44% 股权的公司，李镇桂担任董事，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担任监事。2017 年 11 月 23 日，佛兰印务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基本呈现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富源	租金及水电收入	市场价格	41.41	81.46	83.05	61.0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16%	0.10%	0.12%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金富源出租部分场地进行酒标生产的情况，并收取相关水电费。发行人向金富源收取的租金及水电费收入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租赁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加工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富源	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38.28	86.54	76.50	75.12
佛兰印务	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	-	-	0.66
以上合计			38.28	86.54	76.50	75.7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15%	0.11%	0.11%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为金富源、佛兰印务提供部分生产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加工劳务收入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上述加工劳务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商标使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许可项目	许可期限
1	金时科技、金时印务	汕头金时		1442671	42	平版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	2014.3.1—2020.9.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汕头金时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上述商标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6 日，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6 日，许可费用为无偿，许可项目为全部注册项目。

2017 年 7 月 10 日，汕头金时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汕头金时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了上述商标转让的申请，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金平侨兴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有 97.2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17 年 11 月 30 日，金平侨兴在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 年度，发行人向金平侨兴采购白卡纸，采购金额为 1,89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4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备出售

2015 年度，发行人向汕头恒顺和金富源分别出售镀膜机一台和横切机一台，交易金额参考账面净值分别为 274.91 万元和 11.68 万元。该等设备出售的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拆入累计 发生金额	归还累计 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2017 年 1-6 月				
金平侨兴	1,000.00	-	1,000.00	-
前海彩时	43.27	0.05	43.32	-
深圳金时堂	1.06	-	1.06	-
深圳金实投资	1.92	-	1.92	-
合计	1,046.25	0.05	1,046.30	-
2016 年度				
金平侨兴	-	1,000.00	-	1,000.00
汕头金时	-	150.00	150.00	-
前海彩时	23.25	20.10	0.08	43.27

深圳金时堂	1.06	-	-	1.06
深圳金实投资	1.92	-	-	1.92
合计	26.23	1,170.10	150.08	1,046.25
2015 年度				
李文秀	200.00	-	200.00	-
前海彩时	1.84	33.60	12.19	23.25
深圳金实投资	-	1.92	-	1.92
深圳金时堂	-	1.06	-	1.06
合计	201.84	36.58	212.19	26.23
2014 年度				
湖南金时	-	1,400.00	1,400.00	-
李文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李海坚	80.00	5.00	85.00	-
前海彩时	-	1.84	-	1.84
合计	280.00	1,606.84	1,685.00	201.84

②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拆出累计 发生金额	回收累计 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2017 年 1-6 月				
汕头金时	13,394.85	1,000.00	14,394.85	-
金富源	370.00	-	370.00	-
合计	13,764.85	1,000.00	14,764.85	-
2016 年度				
汕头金时	27,864.85	28,150.00	42,620.00	13,394.85
金富源	400.00	-	30.00	370.00
李文秀	150.00	-	150.00	-
李文龙	-	20.00	20.00	-
李海坚	-	6.00	6.00	-
合计	28,414.85	28,176.00	42,826.00	13,764.85
2015 年度				
汕头金时	31,905.45	30,250.00	34,290.60	27,864.85
金富源	480.00	-	80.00	400.00
李文秀	-	270.00	120.00	150.00
李海坚	-	26.8	26.8	-
合计	32,385.45	30,546.80	34,517.40	28,414.85
2014 年度				
汕头金时	8,399.35	37,150.00	13,643.90	31,905.45
金富源	450.00	130.00	100.00	480.00

关联方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拆出累计 发生金额	回收累计 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广州金实	-	500.00	500.00	-
湖南金时	-	300.00	300.00	-
李文龙	-	10.00	10.00	-
李海坚	20.00	30.00	50.00	-
合计	8,869.35	38,120.00	14,603.90	32,385.4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并且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确认利息收入 4,343.99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了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金时印务	广州金实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18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1-2017.12.31

2016 年 6 月 20 日，广州金实已偿还完毕上述全部借款，金时印务上述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②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租赁类型	租赁物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7 组机器	56,049,9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19-2015.12.19

2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7组机器	56,049,9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19-2015.12.19
3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自动切膜机等5组机器	22,419,9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4-2016.3.4
4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自动切膜机等5组机器	22,419,9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4-2016.3.4
5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2组机器	22,309,9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7-2017.2.27
6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2组机器	22,309,9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7-2017.2.27
7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4组机器	44,609,984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2-2017.9.12
8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4组机器	44,609,984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12-2017.9.12
9	金时有限、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6组机器	27,124,99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3-2018.10.23
10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6组机器	27,124,99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3-2018.10.23
11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5台机器	26,609,97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2-2018.12.22
12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远东租赁	售后回租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5台机器	26,609,97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2-2018.12.22

注：除第9、10、11、12项融资租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融资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综上，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以及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海彩时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损失向相关主体进行赔偿。”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在该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

序以及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以及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海彩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承诺：

“自本企业登记为金时科技股东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时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时科技或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金时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金时科技有权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时科技所有。”

（2）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作为金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时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时科技或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金时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金时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时科技所有。”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就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

家知识产权局、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对外投资

1. 金时印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

金时印务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龙泉驿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681837921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坚，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告设计；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时科技持有金时印务 100%的股权。金时印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2 月，彩时集团与佛兰印务共同出资设立娇子印务，娇子印务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彩时集团持股 95%，佛兰印务持股 5%。

2008 年 12 月 1 日，彩时集团与佛兰印务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2008 年 12 月 4 日，彩时集团与佛兰印务共同签署了娇子印务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08]30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彩时集团、佛兰印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双方签定的合营合同及企业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娇子印务核发了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娇子印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娇子印务的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股东应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齐。

2008 年 12 月 24 日，娇子印务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娇子印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7,600	0	95%
佛兰印务	400	0	5%
合计	8,000	0	100%

(2) 2009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2 月 5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止，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2,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762.96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止，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81.48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娇子印务已收到佛兰印务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 12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20 万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娇子印务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7,600	2,644.44	95%
佛兰印务	400	120.00	5%
合计	8,000	2,764.44	100%

(3) 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15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娇子印务已收到佛兰印务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 28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8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7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4,584,640 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4,085.6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497.1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娇子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彩时集团	7,600	7,600	95%
佛兰印务	400	400	5%
合计	8,000	8,000	100%

（4）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7 日，娇子印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彩时集团将所持有娇子印务 95%的股权转让给金时有限，并重新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章程。

2011 年 5 月 6 日，彩时集团与金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彩时集团将所持有娇子印务 95%的股权以 7,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时有限。经核查，金时有限已向彩时集团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5 月 17 日，金时有限与佛兰印务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娇子印务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1]12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娇子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16 日，娇子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时有限	7,600	7,600	95%
佛兰印务	400	400	5%
合计	8,000	8,000	100%

(5) 2011 年 12 月，名称变更

2011 年 9 月 2 日，娇子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娇子印务名称变更为“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6 日，金时有限与佛兰印务就有关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金时印务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7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1]32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名称、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名称变更事宜。

2011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9 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6) 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30 日，金时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兰印务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金时印务 5%的股权，同意金时有限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24 日，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铂资评[2013]第 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金时印务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金时印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691.79 万元。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金时印务 5%的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2013 年 4 月 3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金时有限出具渝联

交函[2013]65 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认定金时有限符合受让金时印务 5% 股权的条件。

2013 年 4 月，佛兰印务与金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金时印务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标准，采用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佛兰印务将所持有金时印务 5% 的股权以 1,534.5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时有限。经核查，金时有限已向佛兰印务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4 月 18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就上述股权交易事宜出具编号为 20130418152916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佛兰印务与金时有限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3 年 4 月 22 日，金时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四川佛兰将其持有的金时印务 5% 的股权转让给金时有限。

2013 年 5 月 2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3]15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金时印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5 月 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5 月 7 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印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时有限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7）201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6 日，金时印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时印务以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金时印务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50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4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6]14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6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5 月 30 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时印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时有限	10,500	10,500	100%
合计	10,500	10,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前海彩映

报告期内，前海彩映曾经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前海彩映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前海彩映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网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金时科技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车间栋 1-2 层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0,724.27	2060.9.27	抵押
2	金时科技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9.27	抵押

		产权第 0058222 号	三路 289 号库 房栋 1 层 1 号					
3	金时 科技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 产权第 0058223 号	成都经济技术 开发区车城西 三路 289 号综 合楼栋 1-6 层 1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0.9.27	抵押
4	金时 印务	龙国用 （2013）第 9880 号	成都经济技术 开发区南二路 2508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78,628.07	2060.9.27	抵押
5	金时 印务	龙国用 （2015）第 19937 号	经开区大面街 道南一路以 南、区储备地 以西	工业 用地	出让	25,064.80	2065.9.27	无

（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 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 情况
1	金时科 技	川（2017）龙泉 驿区不动产权 第 005822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车城西三路 289 号车 间栋 1-2 层 1 号	车间	18,326.37	抵押
2	金时科 技	川（2017）龙泉 驿区不动产权 第 0058222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车城西三路 289 号库 房栋 1 层 1 号	库房	4,876.54	抵押
3	金时科 技	川（2017）龙泉 驿区不动产权 第 0058223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车城西三路 289 号综 合楼栋 1-6 层 1 号	综合楼	16,170.50	抵押
4	金时印 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6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办公楼 （栋）1-5 层 1 号	办公楼	8,570.87	抵押
5	金时印 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64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印刷车 间（栋）1-2 层 1 号	印刷车间	35,237.72	抵押
6	金时印 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67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研发楼 （栋）1-4 层 1 号	研发楼	1,529.99	抵押
7	金时印 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69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库房 A （栋）1-2 层 1 号	库房 A	11,568.87	抵押
8	金时印 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70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库房 B （栋）1 层 1 号	库房 B	3,364.53	抵押
9	金时印 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7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库房 C （栋）1 层 1 号	库房 C	342.00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金时印务	李伟	长沙市万家丽中路二段 539 号万科金域华府 7 栋 3002	居住	124.56	2016.8.21-2018.8.20
2	金时印务	卜碧清	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伟星 文津华庭 7 号楼	居住	126.08	2017.2.28-2019.2.27
3	金时印务	桂云峰	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花园	居住	154.23	2017.8.8-2018.8.8

（五）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时有限		20510272	42	2017.8.21-2027.8.20	申请
2	金时有限		20510216	34	2017.8.21-2027.8.20	申请
3	金时有限		20510151	17	2017.8.21-2027.8.20	申请
4	金时有限		20510101	16	2017.8.21-2027.8.20	申请

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为金时有限，发行人已向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金时科技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六）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时科技	ZL201410361430.6	一种防干扰条形码扫描的全息版制造方法	发明	2014.7.28	2016.6.29	原始取得
2	金时科技	ZL201520208909.6	一种新型全息镭射工作版辊	实用新型	2015.4.8	2015.7.29	原始取得
3	金时科技	ZL201520207682.3	一种用于全息镭射工作版折角成型的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5.4.8	2015.7.29	原始取得
4	金时科技	ZL201420416908.6	一种清除全息版折皱的敲击锤	实用新型	2014.7.28	2014.11.26	原始取得
5	金时科技	ZL201620335701.5	一种镭射覆膜机换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0	2016.8.24	原始取得
6	金时科技	ZL201620338144.2	一种纸膜分离防尘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0	2016.8.31	原始取得
7	金时科技	ZL201620338195.5	一种镭射覆膜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6.4.20	2016.10.26	原始取得
8	金时科技	ZL201620615056.2	一种双面胶纸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21	2016.11.23	原始取得
9	金时科技	ZL201620615041.6	一种镭射镍版晾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21	2016.11.16	原始取得
10	金时印务	ZL201420823859.8	一种用于胶印机UV上光的衬垫纸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15.5.13	原始取得
11	金时印务	ZL201420430899.6	一种博斯特特丽凹版印刷机的光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8.1	2014.12.3	原始取得
12	金时印务	ZL201620367725.9	一种凹凸印版	实用新型	2016.4.27	2016.8.31	原始取得
13	金时印务	ZL201620357913.3	一种凹印油墨均匀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8.31	原始取得
14	金时印务	ZL201620368478.4	一种平面凹印油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7	2016.9.7	原始取得
15	金时印务	ZL201620359872.1	一种凹印设备档墨装置及具有其的凹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6	金时印务	ZL201620360736.4	一种凹印放卷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8.31	原始取得
17	金时印务	ZL201620477122.4	一种平凹红外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0.12	原始取得
18	金时印务	ZL201620500633.3	一种印刷制品清废架	实用新型	2016.5.26	2016.10.19	原始取得
19	金时印务	ZL201620475801.8	一种平凹导纸机构及其具有其的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28	原始取得
20	金时印务	ZL00118781.3	一种在纸品表面形成图文的方法以及由该方法制得的纸品	发明	2000.6.22	2002.10.23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进行了登记，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和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相关权利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向相关权利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证与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抵押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登记日期
1	金时科技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1、0058222、0058223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0072484号	2017.10.16
2	金时印务	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龙国用（2013）第9880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0013911号	2017.5.10

2. 房屋所有权抵押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登记日期
1	金时科技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1、0058222、0058223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0072484号	2017.10.16
2	金时印务	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461、0668464、0668467、0668469、0668470、0668471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0013911号	2017.5.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书面审查；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查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网站、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

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发生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通常与供应商采用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采购等事宜，并通过后续的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金时印务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7g 转移银卡纸（芙蓉王）	2017.1.1-2017.12.31
2	金时印务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g 转移银卡	2017.1.1-2017.12.31
3	金时科技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复合）白卡纸、红色纤维白卡纸等	2017.1.1-2017.12.31
4	金时科技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骏马黄芯白卡	2017.1.1-2017.12.31
5	金时印务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芙蓉王（蓝/硬/软黄）烟盒/条盒全息图	2017.1.1-2018.3.31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国内各中烟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的采购模式。公司中标后，与中烟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主要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如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在后续下订单时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金时印务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娇子（黑）商标；娇子（红芙蓉）商标	2016.7.2-2018.12.31
			娇子（龙涎香）商标、娇子（九寨沟）商标	2017.1.1-2018.12.31

			等产品	
2	金时印务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沙烟盒、白沙条盒等、芙蓉王（硬）烟盒、芙蓉王（硬）条盒等产品	2016.8.31-2018.12.31
3	金时印务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小盒、条盒	2017.3.13-2017.12.31
			红塔山（硬经典）条盒、红梅（硬春）条盒、红塔山（硬经典100）条盒	2017.2.20-2017.12.31
			云烟（小熊猫）条盒、云烟（紫）条盒、云烟（软珍品）条盒	2017.2.20-2017.12.31
4	金时印务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子（壹号）侧推版商标、龙凤呈祥（花开富贵）商标等产品	2016.12.15-2018.12.31
5	金时印务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果树（长征）小盒、条盒	2017.4.1-2017.12.31

3.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金时科技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7 信银蓉经开综字第 734064 号	5,000 万元	2017.10.9-2018.10.9	2017 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 73406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 7340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金时科技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金时科技	2017 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 734064 号	最高额 6,000 万元	2017.9.21-2020.9.21	抵押担保：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1、0058222、0058223 号不动产
2	金时印务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金时科技	2017 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 734064 号	最高额 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9.21-2018.11.19	连带责任保证
3	金时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金时印务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170000013	最高额 17,550 万元	2017.1.4-2020.1.3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4	金时印务	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金时印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70000059	最高额 17,550 万元	2017.1.4-2020.1.3	抵押担保：龙国用（2013）第 9880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68461 号、第 0668464 号、第 0668467 号、第 0668469 号、第 0668470 号、第 0668471 号房产

4.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类型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金总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
1	远东租赁	金时印务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5D042557-L-01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6 组机器	27,124,996 元	2015.10.23-2018.10.23	金时有限、汕头金时、李海坚、李文秀、
2	远东租赁	金时印务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5D043139-L-01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 5 台机器	26,609,976 元	2015.12.22-2018.12.22	金时有限、汕头金时、李海坚、李文秀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更名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发行人的部分重大合同未就此变更合同主体名称。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发行人系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时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网站、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211.69 万元、74.26 万元。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以及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涉及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进行书面审查；对《审计报告》进行查阅；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股权收购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收购子公司金时印务股权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对外投资部分。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资产收购

2011-2012 年，为了提升资产运营和管理效率、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避免同业竞争，金时有限和金时印务向汕头金时购买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21 日，汕头金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汕头金时向金时有限出售湿式贴合机等 5 项机器设备，向金时印务出售模切平压机等 32 项机器设备；同意汕头金时向金时有限、金时印务出售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

2011 年 12 月 8 日，金时有限与汕头金时签署了《购买合同》，约定金时有限向汕头金时购买湿式贴合机等 5 项机器设备，作价 958,729.43 元。2011 年 12 月 10 日，金时印务与汕头金时签署了《购买合同》，约定金时印务向汕头金时购买模切平压机等 32 项机器设备，作价 30,644,142.14 元。

根据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弘评（2012）第 0724 号《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 37 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182.51 万元。

2012 年 3 月、5 月，金时有限、金时印务分别与汕头金时签订《购销合同》，向汕头金时购买部分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共计 7,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受让方	转让资产	转让价格（元）
1	2012 年 3 月 7 日	金时有限	溶剂	50,925.00
2	2012 年 3 月 7 日	金时有限	白卡纸	265,901.88
3	2012 年 5 月 10 日	金时印务	白卡纸、镭射纸	34,159,080.67
4	2012 年 5 月 10 日	金时印务	烟标等（产成品、半成品）	34,996,602.84
		金时印务	原材料	4,027,451.52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金时有限及金时印务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报告期始至发行人设立之前，金时有限的章程系由当时的股东依法制定并签署。

2. 2016 年 6 月 13 日，金时有限因经营范围变更作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就相关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的成经管外[2016]17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程序。

3.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时有限因增资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取得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的蓉经开外资备 20170001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新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

4. 2017 年 4 月 23 日，金时有限因增资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就相关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的蓉经开外资备 20170002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程序。

5.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新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的蓉经开外资备 20170003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新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

6.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就相关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的蓉经开外资备 20170007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程序。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已履行完毕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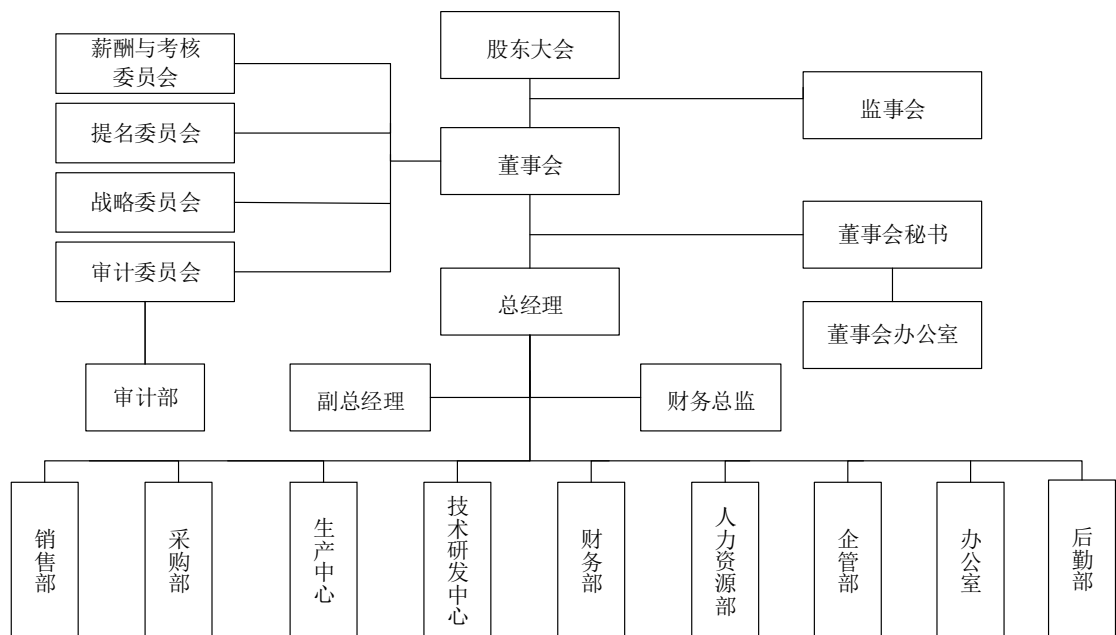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人治理文件进行审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形式等事项进行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

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中，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财务总监管理公司财务核算。

5.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6. 发行人设有销售部、采购部、生产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管部、办公室、后勤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 发行人设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 （1）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其他公众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金名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汕头金时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汕头集财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李文秀	董事	金时置业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固康生物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香港金时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彩时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金时利董事	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控股的公司
		汕头金时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云大生物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浙江金时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绍兴龙盛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周丽霞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孙苹	独立董事	四川精利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赵亚娟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教师	无
		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广东因特利独立董事	无
		中国天楹独立董事	无
朱颀榕	独立董事	浙江世宝董事	无
		金嗓子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联泰科技董事	无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无
		广东中环星音乐影视版权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钜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
		广州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汪丽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陈茂愈	监事	无	无
丁胜	监事	无	无
温思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西部石油装备董事	无
张国永	副总经理	金时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孟毅	副总经理	无	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各境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根据各境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经香港律师事务所公证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进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人员变化情况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金时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均由李海坚担任。

（2）2017 年 3 月 31 日，金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时有限设立董事会，由股东委派李海坚、李文秀、李文龙担任金时有限董事并由李海坚担任董事长。本次董事变更的原因系金时有限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因此设立董事会并相应增加董事人数。

（3）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海坚、李文秀、李杰、周丽霞、孙苹、赵亚娟、朱颖榕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其中孙苹、赵亚娟、朱颖榕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坚担任董事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人员变化情况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金时有限设监事一名，均由翁云史担任。

(2)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丽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茂愈、丁胜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监事的任期均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丽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金时有限设总经理一名，均由李海坚担任，设副总经理两名，由周丽霞、张国永担任。

(2)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海坚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杰、周丽霞、张国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温思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3)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孟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属于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and 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走访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进行书面审查；对《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进行查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走访税务主管部门并获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3%、17%
		应税自来水销售收入	13%
		应税不动产租赁收入	5%
		应税利息收入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土地使用税	应纳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6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原值	1.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年第7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5年度符合上述条件，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子公司金时印务于2014-2016年度符合上述条件，2014-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金时印务预计仍将符合上述条件，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内容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金时有限/ 金时印务	重大贡献奖补贴	60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重大工业项目入库贡献奖励的通知（成经信发[2014]3号）
3	金时印务	技改项目补贴	942,6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及多投快建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59号）

2. 2015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内容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金时有限	企业扶持资金	15,728,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5]29号）
2	金时有限/ 金时印务	专利资助	1,75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专利扶持专项）审查即办件办结通过通知书
3	金时印务	融资租赁补贴	504,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5年成都市融资租赁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成经信财[2015]30号）
4	金时印务	企业扶持资金	29,78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5]28号）

3. 2016 年

序号	主体	补贴内容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金时有限/ 金时印务	专利资助	5,9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专利扶持专项）审查即办件办结通过通知书
2	金时有限/ 金时印务	稳岗补贴	167,643.59	成都市龙泉驿区关于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4.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主体	补贴内容	金额（元）	补贴依据
----	----	------	-------	------

1	金时有限	企业扶持资金	4,99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7]20号）
2	金时印务	临时电价补贴	154,576.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重点培育行业企业2017年第一季度用电实行临时电价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7]202号）
3	金时印务	企业扶持资金	13,189,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7]21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金时印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有关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以及质量认证证书进行书面审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通过登录龙泉驿区环保局网站以及对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环境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对龙泉驿区环保局与龙泉驿区市监局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17年11月27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川环许A龙004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7日。

（2）2017年11月27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向金时印务核发了编号为川环许A龙0015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7日。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已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龙环审批[2017]复字398号《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2）2017年11月29日，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已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龙环审批[2017]复字396号《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3）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龙环审批[2017]复字401号《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4)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申请的回复》，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近三年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如下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1. 2017 年 6 月 5 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向金时有限出具龙环罚字[2017]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时有限违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金时有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金时有限已按时缴纳了 2 万元罚款并及时向龙泉驿区环保局提交了《污水排放现场检查及整改报告》，安排工作人员拆除、封闭违规管道口与排水管，同时对全厂范围的管网进行了排查与检查，确保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

根据龙泉驿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金时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7 年 6 月 5 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向金时有限出具龙环罚字[2017]0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时有限存在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而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金时有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金时有限已按时缴纳了 10 万元罚款，并及时向龙泉驿区环保局提交了《技改项目报环保局审批的检查及整改报告》。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已就防伪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了龙泉驿区环保局核发的龙环审批[2017]复字 164 号《关于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防伪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根据龙泉驿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金时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并取得了相关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场地，登录龙泉驿区环保局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龙泉驿区市监局向发行人、金时印务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将募集资金约 35,656.53 万元，投资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在龙泉驿区经信局办理完毕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2-23-03-199943]JXWB-1651 号。

2. 将募集资金约 10,510.33 万元，投资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在龙泉驿区经信局办理完毕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46]JXWB-1652 号。

3. 将募集资金约 7,189.75 万元，投资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在龙泉驿区经信局办理完毕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49]JXWB-1653 号。

4. 将募集资金约 4,894.55 万元，投资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在龙泉驿区经信局办理完毕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55]JXWB-1654 号。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与他人合作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网站、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境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以及各境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经香港律师事务所公证的声明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坚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因合同纠纷，李海坚于 2015 年 4 月以景泽渊、李光磊为被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沱江鱼府投资管理协议》，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本金 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保全费用。2016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1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景泽渊向原告退还投资款 41,428.57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1 月 6 日，李海坚不服上述判决，以景泽渊、李光磊为被上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成民初字第 1723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款项 347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2017 年 10 月 23 日，李海坚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二审的受理通知书及传票，本案二审将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坚在个人投资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李海坚为原告且诉讼标的较小。上述诉讼案件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

综上，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任理峰

经办律师：_____
黄平

经办律师：_____
段博文

2017 年 12 月 5 日